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承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盛雲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世翼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2,260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268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32,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曾靖文